

证券代码：831059

证券简称：霍斯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1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启良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降低筹资成本，提高财务工作效率，公司希望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，并已派员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了初步磋商。公司股东华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愿意提供担保（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）。根据初步磋商结果，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为公司签订补充协议，总授信额度调整为人民币叁仟万元（含本数）以内（最终额度以授信合同为准）。授信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及生产经营所需。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两年（使用期限以授信合同的签订的起始日为准）。公司接受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中银香港开出 SBLC（备用信用证）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霍斯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7 日